

厦门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

招聘劳务派遣工勤人员简章（2019年7月）

为进一步满足临床工作需求，提升服务质量，经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同意，我院拟公开招聘劳务派遣工勤人员 21 名。简章如下：

一、报考基本条件

- 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2、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
- 3、具有良好的品行和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- 4、具备招聘岗位设置的资格条件。

二、招聘岗位、人数及条件

招聘岗位	招聘人数	所需资格条件					
		最高年龄	专业	最低学历	性别	户籍	其它条件
助理技师	1	25	眼视光技术	大专	不限	不限	须为全日制普通教育
助理护士	10	25	护理，护理学	中专	不限	不限	须为全日制普通教育
药工	5	25	药学	大专	不限	不限	须为全日制普通教育
助理检验士	5	25	医学检验技术，医学检验	大专	不限	不限	须为全日制普通教育

三、报名事项

本次招聘采取现场报名方式。

1、报名时间：2019年7月8日-7月18日上午8：30-11:30，下午15:00-17：00（休息日除外）。

2、报名地点：厦门市集美区盛光路566号厦门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5号楼5楼人力资源部。咨询电话：0592-6159671，苏老师。

3、报名材料：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，复印件依序装订成册（原件审核后退还，只交复印件，一式一份）：

报名表（见附件）、个人简历、身份证、毕业证、户口簿等岗位要求的相关材料。

4、我院将对报考人员的简历进行初步筛选后组织面试，面试人员、时间及地点将于7月22日在我院网站公布，不再另行通知，网址（<http://www.xmdeyy.com/>）。

5、用工性质：劳务派遣。

四、面试

面试满分为100分，合格线为60分，按岗位拟聘人数1:1比例进入面试的人员，面试合格成绩不得低于70分。

五、体检与考核

1、体检和考核人选，从面试成绩排名顺序与岗位拟招聘人数1:1的比例确定。

2、参加体检人员须携带身份证、近期正面免冠一寸彩照一张，按通知时间到我院统一组织体检，逾期视为放弃资格，体检费用自理。体检结果由我院通知体检人员，体检人员或我院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，可在得知体检结果7天内提出复检，复检只能一次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3、考核。对体检合格的拟聘人员由我院进行考核，并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再次进行复核，资格条件的最终确认以复核为准。

4、体检、考核不合格被取消聘用资格的，或体检、考核合格的拟聘用人选因故放弃录取资格的，从应聘岗位综合成绩上合格线人员中依次递补。

六、录用事宜

根据岗位要求和考试、体检、考核结果，确定拟录用人员名单，并在我院网站公示7日。公示结果不影响录用的，与厦门高新人才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派遣至我院工作。

本次招聘的人员人事及户籍关系调转手续，由派遣公司按规定办理。

七、待遇说明

1、工资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按照我院同级同类辅助岗位人员标准发放。

2、福利：由派遣单位按规定缴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，并按我院文件规定享受同级同类辅助岗位人员的相关福利待遇。

八、其它事项

1、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、现役军人不得报名，报考人员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应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。

2、年龄要求计算到报名截止日（2019年7月18日），年限按足年、足月、足日累计。如：最高年龄25岁是指1993年7月18日（不含）之后出生的人员。

3、本次招聘的劳务派遣人员实行试用期，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，试用期满不合格的终止合同。

4、本次公开招聘工作由我院纪检监察室实施监督，监督电话：0592—6159517。

本招聘简章仅适用于我院劳务派遣岗位招聘工作，未尽事宜由我院人力资源部解释。

附件：《厦门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招聘劳务派遣工勤人员报名表》

厦门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

2019年7月8日